

中共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委员会（学工部）文件

学字（2019）90号



关于做好2019年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报送2019年度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执行情况报告的通知》，请按下列要求做好我校2019年服兵役国家资助工作：

一、资助对象

1. 服义务兵役在校生；
2. 服义务兵役毕业生（往届毕业生仅含2013年及以后年度入伍的）；
3. 服义务兵役退役复学生；
4. 直招为士官的学生（往届毕业生仅含2015年及以后年度入伍的）；
5. 退役入学学生（退役一年以上、自主就业符合资助条件的）；
6. 消防救援人员（按照《应急管理部 教育部关于做好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及其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应急〔2019〕37号）规定，高等学校新生和在校学生入职期间保留学籍，退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后允许入学或复学的，参照高

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资助相关办法享受优待)。

二、工作要求

1. 各学院应全面摸排本学院的服兵役国家资助对象，通知符合条件的学生及时提出申请。

2. 服兵役国家资助申请人应按以下类别提交材料：

(1) 应征入伍毕业生、在校生

① 《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② 《申请表 I》原件一份。

(2) 退役复学生

① 《退役证书》复印件一份（需复印封面和内页）（如该生退役时为士官身份，另外提供申请人的《应征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② 《复学证明》复印件一份；

③ 《申请表 II》原件一份。

(3) 直招士官

① 《士官入伍通知书》复印件一份；

② 《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原件一份。

3. 申请人上交的申请表 I、申请表 II 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必须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和打印（手填或复印无效）。已经上交的申请表非通过全国征兵网在线填写和打印的，须重新提交。

4. 申请人应当在 2019 年 10 月 25 日前向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海

珠校区行政楼 606 室) 提交上述材料。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乔利民, 89003379; 周彩虹, 18825189465。

